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8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中均

林宥任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均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羅中均、被告兼告訴人林宥任於民國112年3月3日0時27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內，因互看不順眼，竟各自基於傷害、公然侮辱之犯意，被告林宥任辱罵告訴人羅中均「幹你娘機掰」、「你他媽孬種」、「孬種是不是」、「異性戀好孬喔」、「異性戀沒種」等語，被告羅中均則辱罵告訴人林宥任「我操你媽機掰」、「你他媽沒種」、「你媽死同性戀」等語，均足生損害於對方之名譽，被告羅中均並持鑰匙、摺疊刀（未伸出刀刃），被告林宥任則以徒手，雙方相互扭打攻擊，致告訴人羅中均受有頭部外傷、臉部擦挫傷、右腕挫傷、左手挫傷、左小指擦傷等傷害，告訴人林宥任則受有頭皮撕裂傷、唇部撕裂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2人上開所為，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及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
01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02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查公訴意旨認被告羅中均、林宥任均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
04 之傷害罪及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，依刑法第287
05 條前段、第314條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2人經本院調
06 解成立並分別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634號
07 調解筆錄、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等附卷可稽
08 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7-38頁、第43-48頁）。依上開說明，爰
09 不經言詞辯論，均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13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佳穎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趙于萱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